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9 年 7 月 2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62280 號。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退休教師缺 (預估缺)	1	1	111/02/11-111/06/30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三、甄選其他說明如下：

類別	說明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 預計擔任體育教師。 2. 視學校需求擔任學生團隊指導或管理教師。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2. 本校網站(<http://163.26.179.1/>)
 3.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02035 轉 710 蘇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三)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 3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科目：體育 (高年級版本不限、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163.26.179.1>)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別	一般教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 3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